

马营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乡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1、煤矿和建设、建筑施工领域发生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道路、交通运输事故灾难。

3、火灾事故灾难。

4、烟花爆竹物品和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

5、农业、水利设施事故灾难。

6、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造成的事故灾难。

7、特大急性中毒事故灾难。

8、其他特大事故灾难。

(四) 启动标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启动本预案：

1、造成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含失踪)，或者危及3人以上生命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出企业、单位、村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跨乡镇行政区域和跨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乡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启动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五)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在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以救援受伤人员和生命安全受到威胁人员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由乡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协调全乡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村和站所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服从上级政府预案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和调度。各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机制。

3、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乡人民政府应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应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类应急救援资源应服从安全生产事故

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

二、应急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1、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乡人民政府是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指挥长由乡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安全领导担任，乡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各站所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现场指挥工作组、抢险救援工作组、医疗卫生工作组、治安交通工作组、物资保障工作组、新闻宣传工作组、善后处理工作组。各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工作人员由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人员组成。

乡党政综合办公室是乡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下设的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乡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与协调，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安全领导兼任。应急救援办公室联系电话：8170889。

2、应急救援机构工作职责

(1) 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2) 组织、指挥、协调乡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3) 承担全乡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日常工作。

(4) 负责协调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后勤保障、

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的工作。

(5) 接到事故发生报告后，负责向上级报告突发事故及应急救援的信息。

(6) 联络、协调各工作组的工作。

(7) 完成上级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预警预防机制

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报告乡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报告县人民政府，同时抄报县安委会办公室。

四、应急行动

预案启动后，乡人民政府迅速开展以下工作：

1、确定进入应急工作状态的工作组和进入状态的工作。
2、召集有关工作组组长参加应急行动战前动员会议，完成应急处置力量的调集组织。

3、进入工作状态各工作组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与乡人民政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当发生本组无力解决的问题时，应及时向乡人民政府报告。

4、抢险救援的现场指挥工作以属地为主，凡进入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的工作组应服从现场指挥组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5、配合上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附则

1、本预案由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2、乡人民政府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和修改。

马营乡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1日